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公告  
2007年 第5号

为加强对加工企业的管理，更好地促进企业规范经营，我关决定对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进行调整，调整工作将于2007年4月16日起在东莞、太平海关进行试点。现将试点期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、太平海关辖区内的加工企业（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，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，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但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业执照的工厂），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、注册内容变更和企业注销手续时，应向主管海关稽查科提出申请。东莞、太平海关加工贸易部门不再办理加工企业注册登记、注册内容变更和企业注销手续。

二、东莞、太平海关辖区内加工企业办理企业名称、商号和地址变更的，稽查科办理审批手续后，企业还应到主管海关加贸部门办理协议、合同的相关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东莞、太平海关辖区内加工企业终止的，应持经主管海关加贸部门审批的《企业终止呈批表》到稽查科办理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網站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YWStaticPage/6139/30754a67.htm>